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48,596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12,3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0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8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975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1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8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546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5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50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66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53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15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43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53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15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43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532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15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43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建根先生、郭志军先生、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4.01.候选人：提名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5,79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4,930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2.候选人：提名郭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5,79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4,92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3.候选人：提名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5,78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4,926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白剑先生、赵宇恒女士、周红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5.01.候选人：提名白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5,88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5,025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2.候选人：提名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5,28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4,427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.候选人：提名周红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8,234,98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614,124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周剑律师、刘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

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